

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报

第 40 期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5 日

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，标志着我省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开启新篇章。日前，《平顶山日报》记者就我市如何贯彻落实《条例》采访了市发改委主任荆建刚。答记者问刊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《平顶山日报》上，供市各有关单位交流学习。

营造安全稳定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的良好营商环境

——市发改委主任荆建刚就我市如何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答记者问

问：《条例》出台对优化营商环境有何意义？

答：《条例》是我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的一部专门性行政法规，是对近年来全省各地区、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，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立法成果，将增强各级政府以及社会各方面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识，对于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，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具有重要意义。我们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，将《条例》精神落到实处。

问：《条例》主要内容有哪些？

答：《条例》包括总则、优化市场环境、优化政务环境、优化法治环境、优化宜居宜业环境、营商环境工作监督、法律责任、附则，共八章九十条。

问：《条例》中的营商环境具体概念指什么？

答：《条例》所称营商环境，是指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

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生态、人文、城市等环境条件。

问：《条例》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及主要职能是怎样规定的？

答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指导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及时受理督办有关营商环境问题的诉求，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。

问：《条例》对优化市场环境作了哪些主要规定？

答：《条例》规定，各类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享有平等的市场准入权利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事项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应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适用国家和本省支持发展政策，平等使用土地、劳动力、资本、技术、数据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，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

问：《条例》对优化政务环境提出哪些主要规定？

答：《条例》规定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增强服务意识，完善服务职能，转变工作作风，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、便利、高效的政务服务。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承诺制，承诺制适用事项、办理条件、标准、流程等应当公开；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实行政务服务一窗通办、一网通办，利用电脑

端、移动终端、自助终端等渠道优化政务服务。

问：《条例》对优化法治环境作了哪些主要规定？

答：《条例》规定，国家机关应当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依法监察、公正司法，严格规范履职行为，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。各级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平等保护从事市场活动经营者的人身权、市场主体的财产权、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。

问：《条例》对优化宜居宜业环境主要作了哪些规定？

答：《条例》规定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、人文环境、城市环境建设，提升区域竞争力，营造良好的宜居、宜业的营商环境。应当坚持绿色发展理念，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，构建绿色产业体系，加快绿色生态保护和修复，倡导绿色生活方式，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。应当以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土壤污染防治为核心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，降低污染物排放和资源消耗，改善空气质量，推动城区黑臭水体整治，基本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，营造天蓝、水清、土净的人居环境。

问：我市如何做好《条例》的学习、培训和宣传工作？

答：一是深入学习《条例》精神。采取集中学习和分散学习相结合的方式，深刻领会，精准把握精神实质，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能力。二是组织做好《条例》培训工作。有计划、分层次地对相关岗位工作人员、公

用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培训，提高业务人员依法履职能力，确保《条例》各项规定和要求得到严格执行。三是广泛开展《条例》宣传解读。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渠道，创新宣传方式方法，向广大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广泛讲解、宣传、普及《条例》有关法律知识，增强社会各界对《条例》内容的知晓度，努力营造人人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，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。

问：我市下一步如何贯彻落实好《条例》？

答：一是配套细化具体规定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实施细则、具体领域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文件，围绕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细化《条例》有关规定。二是创新深化《条例》成果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开展差异探索，推出更多具有本地特色的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政策和改革举措，相互学习借鉴、复推广成熟经验做法，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三是加强组织领导。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强督促检查，适时开展专项检查、暗访暗查，对违反《条例》有关规定的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。同时，把《条例》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，作为我市营商环境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，确保《条例》落地生根。

报送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组长、组长、各位副组长，
省发改委营商环境建设处。

抄送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市委督查室，市政府
督查室。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
